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，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，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解决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信用良好，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。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并同意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、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，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何继江

李育辉

王则斌

孙 闯

2022年10月10日